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14：30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楊政務委員秋興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宣讀「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報告案八，「請高雄市政府於 7 月 1 日以前將寶來溫泉區相關計畫提送經濟部審議。」修正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溫泉區相關計畫提送交通部審議，以利後續開發事宜。」。其餘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案。

裁示：

- (一) 下列案件解除列管。第 157-1 案「請觀光局儘速辦理國內風景區安全總體檢委辦作業，觀光資源相關主管機關亦須配合辦理，全案並於階段性工作完成提會報告」(交通部觀光局)；第 161-1 案「請農委會將如何增加茶葉附加價值、進行品牌化行銷、健全產銷機制、推動茶園觀光、推向國際化發展等課題納入本案相關研究後，提「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

行情形定期簡報會議」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 178 案「請觀光局瞭解 WEF 對觀光預算之定義，並收集亞洲主要鄰國觀光預算，藉此瞭解臺灣以有限觀光預算所創造出之效益。」(交通部觀光局)；第 179-1 案「請高雄市政府於 7 月 1 日以前將溫泉區相關計畫提送經濟部審議。」(高雄市政府)。

- (二) 第 176 案：「請外交部瞭解日本給予泰國免簽證措施之作法，同時也再檢視現行簽證可否再鬆綁。」，請觀光局收集主要鄰國提供東南亞國家(如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旅客辦理簽證之作業方式及便捷措施等相關資料，供外交部研議放寬東南亞國家簽證可行性之參考，並請外交部將研議結果提下(37)次會議報告。
- (三) 第 179-2 案：「臺北市府賡續推動中山樓次分區及頂北投次分區之統一取供事業，內政部已同意該辦理方式，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行文函報內政部。」，請內政部協助臺北市政府處理北投區湖山段 19-5 地號土地之水資源開發案，必要時可召開專案會議協調解決相關問題。
- (四) 第 180 案：「請內政部研議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之困難。」，請內政部研議實務上如何協助小型旅館解決增建無障礙設施之困難，儘量朝簡化程序，降低業者財務負擔等方向辦理，日本推動作法可供參考。本案請內政部將辦理方式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五) 餘請各主辦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三、102 年 1 至 8 月來臺旅遊市場分析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102 年 1-8 月來臺旅客成長 7.36%，中國大陸、

港澳、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有亮麗的成長，10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旅遊法實施後，短期內也對於觀光團人數造成衝擊，由於年底為國際旅客來臺旺季，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主要市場持續加強宣傳，務必達成今年 770 萬人次之目標。

四、嘉義阿里山地區供水計畫案。(經濟部)

裁示：

- (一) 現階段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客總量管制情況下，嘉義阿里山地區供水量，尚可滿足用水需求，請林務局持續維持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總量管制規定，未來遊客管制人數變動，請即時通知經濟部及台水公司因應。
- (二) 有關阿里山供水系統之營運虧損及後續增建蓄水池費用分擔，請相關單位先行協商，倘需本委員會協處事項，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五、部會動員運用國際會展、出國參訪等時機，促銷臺灣觀光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請各部會配合觀光局所提計畫，利用國際會展、出國參訪等時機，一起行銷臺灣觀光。各部會如有奉派出國參加會展或出席會議，必要時可請觀光局協助提供臺灣觀光宣傳品於現場進行宣傳或發送，一起為推動臺灣觀光盡一份心力。

六、爭取亞洲地區國際公司外派高階主管來臺觀光計畫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 (一) 亞洲地區國際公司外派高階主管是高端客群，值得爭取，除了來臺參加商務活動後，順道在臺觀光外，現今臺灣與大陸、港澳、日本、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之航線航班都很多，工作之餘來臺度假旅遊亦十分便利，請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行銷推動臺灣觀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針對亞洲地區國際公司外派高階主管，印製相關觀光宣傳摺頁提供度假旅遊方向，及臺灣舉辦中小型國際會議具國際競爭力，未來可積極爭取該市場等建議，請相關部會納入參考。

七、「優化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執行情形報告」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 (一) 請觀光局持續觀察大陸旅遊法實施後，對於我方觀光發展及觀光產業之影響，對於經營困難之業者，應予輔導與協助：
 1. 儘速商請海旅會統一說明大陸旅遊法之具體規範內容，俾利我方對於業者之輔導及提供業者因應措施。
 2. 持續輔導旅行業規劃優質行程，訂定合理價格，重建市場秩序，並輔導旅館業品質提升

及參加星級評鑑，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3. 協調品保協會輔導所屬購物商店會員調整經營型態，擺脫「貨價不等值」的不良印象，並協助部分購物商店轉型，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二) 為因應大陸自由行配額增加至 3,000 人，有關移民署更新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與相關電腦設備，及配合辦理該項政策所需增加之預算及人力，請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移民署解決，視需要再另案召開專案會議協調。

柒、臨時動議：

為避免機場尖峰時段入、出境旅客辦理通關等候時間過於冗長，建議移民署對於機場作業人力予以適當調整，並加強宣傳電子通關等訊息，以縮短旅客辦理通關等候時間。(戴委員啟珩提案)

裁示：本案請移民署參考。

捌、散會(17 時 20 分)。